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 500 千伏椰城（海口东）输变电新建 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地预公告

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需征收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村委会伯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南 500 千伏椰城（海口东）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村委会伯候村民小组，用地面积为约 77.81 亩，其中农用地 77.81 亩。本次拟征收云龙镇云龙村委会伯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约 77.81 亩。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拟开发用途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涉及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村委会伯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约 77.81 亩作为海南 500 千伏椰城（海口东）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安排土地用途：供电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户数、面积，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或实际权利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拟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或实际权利人）共同确认。如不能直接到场的，则需要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

四、调查登记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文明街 15 号。

联系人：丁先生，联系电话：0898-65623033。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能反馈则视为无异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

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抄送：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琼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琼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局。